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函

地址:231241新北市新店區新鳥路3段43

號

承辦人:洪章哲 電話:02-26664923

電子信箱: fei-horng@mail. taipei.gov.

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:北市翡操字第111300436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11年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課表(22168640_1113004361_1_ATTACH1.odt)

主旨:本局辦理111年度「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」,請貴機關學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11年度訓練計畫書辦 理。
- 二、為使各級機關及學校業務相關或有興趣之人員,藉由本課程之研習,瞭解翡翠水庫創新與精進作為、翡翠水庫集水區經營管理及水資源永續策略,推廣水資源永續利用教育,以提升水資源專業知能。
- 三、111年度「翡翠水庫永續經營研習班」計開設1期,為環境 教育班期,上課時間訂於111年9月20日(星期二),上課地 點假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,訓練時數7小時,每期人數30 人,研習課程詳附件。
- 四、請貴單位人事人員於111年9月8日前至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之實體班期人事登入系統(網址: http://dcsdcourse. taipei.gov.tw/personnel_login.php)完成班期報名作



第1頁,共2頁

業,逾期恕不接受報名。研習訊息將逕以E-mail發送予研 習人員與貴單位人事人員,請多加留意。為免傳送漏失情 事發生,研習訊息惠請貴單位人事人員再予轉知研習人 員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除外)

副本:電2022/08/15文 交 08:14:28 章



